

民國廿九年二月

14

現行軍法類編上

何成濬題



檔案室圖書
事
4之1

分類號	593.91
著者號	3347
種次號	V.1

#1111140

總理遺像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史館藏書



0 1 6 2 1 5 2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至囑！

蔣委員長肖像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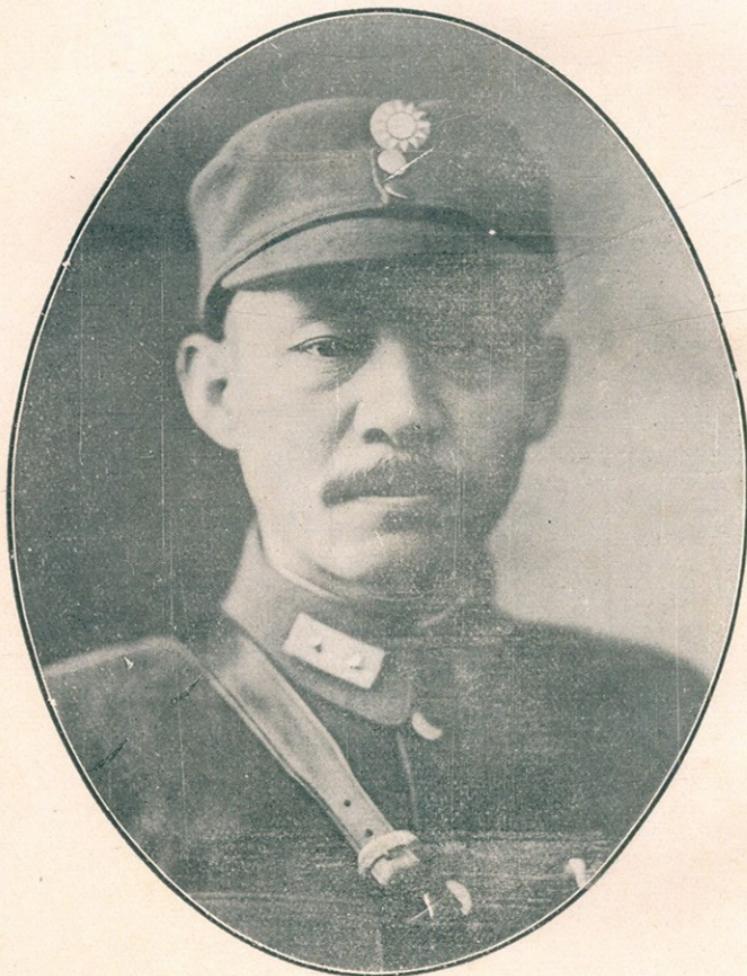
軍人讀訓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 不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何總監肖像



王副監肖像



谷副監肖像



序 言

軍法肇於何時乎，禹征有苗，其誓師之辭曰，爾尙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固無所謂法以威其士衆者，至啓征有扈，始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斯殆有類于今之戰時軍律，然則軍法之興，其濫觴於甘誓乎，嗣是管仲明軍令，孫武申軍法，於是漸有成書，而春秋時列卿出征，有所謂司馬，唐代征戰，有所謂行軍司馬，殆皆爲執行軍法之專官，蓋去古漸遠，人心漸漓，非法無以整齊劃一，治軍而臨之以法，殆亦時會不得不然也，昔司馬遷謂法律原於道德，因以老莊與韓非同傳，又禮儀三千，五刑之屬亦三千，出乎禮必入乎刑，所謂刑者所以佐禮，而法律者，所以輔道德之不及也，淫刑以逞固拂人情，毀法不行，亦傷治理，執行之方，惟在得乎中道，而尤以布公祛私爲先務，張江陵云，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

必伸，而

委員長蔣公詔示吾人，亦云罰自上先，賞由下起，蓋貴近不宥，而疏遠者自能知畏，罰自上先，而在下者自能知儆，法紀一肅，百度自貞，稽諸史冊，如魏絳戮揚干，而晉以復霸，穰苴斬莊賈，而齊以復強，諸葛公不貸馬謖之死，而軍聲復振，周世宗不赦樊何之罪，而驕將歛跡，往事厯厯，可爲覆按，若徒繩下僚與疏遠者以法，而置在上與貴近者不問，非惟失用法之平，亦殊失用法之效，縱鈎稽頻繁，獄囚纍纍，無補國是，徒滋亂耳，自抗戰軍興，有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設置，並舉一切烟毒貪污之案，悉納之軍法範圍之內，事益廣闊，任益繁贖，鼎燭犀照，誠非易易成濟，叨孫武之略習，愧申韓之未諳攝官承乏，時滋慄懼，惟懷於

委員長之詔示，與夫張江陵之遺言，不敢掉以輕心，處以怠忽，冀求平情決事，無有枉縱，而又念夫古人刑期無刑之義，刊布斯編，附以解釋，期使人人明習法令，勿蹈刑辟，更以是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

門，俾前方袍澤，胥能親上死長，屹爲干城，惟勵禹謨一心之誓，不
假甘誓戮社之威，則斯編雖爲刑書，亦奚殊於訓誥哉。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何成濬序於行都。

序
言

四

序 言

本部所輯軍用刑事法令彙編，懋功前既序而刊行之矣，二十七年六月，今總監何公蒞任，適應戰局發展，斟酌損益，先後呈准

委座計修正及新頒之法令，併法令疑義之解釋，都二百餘則，於是軍用刑事法令，粲然大備，因復益以各部院會發布有關軍法之法規，訂正增補，更名爲現行軍法類編，而重刊焉，抗戰軍興二年餘，人羞苟活，士爭用命，前仆後繼，共當大敵，義聲浩氣，久已震爍中外，而炫古今，其間雖有少數軍政人員，辱職陷法，爲袍澤所悲歎，斯則力行之不逮，亦法令之不習也，夫齊一四萬萬人民之心力，數百萬將士之步伐，在

最高統帥統一領導之下，爲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而効命，命之前，則怯者不得獨退，命之止，則勇者不得獨進，務以迅赴機宜，克敵致果爲歸，此豈易事哉，蓋教育訓練之功種其因，軍法制裁之效輔其成，

管子曰，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信賞必罰，乃可以戰，然則法之不可已也如是夫，茲編之增訂重刊，深信足爲抗戰軍政同志明習法命之助，因以益勵其忠義之氣，堅其勇毅之行，勝利之券，於是乎在，國二十九年四月軍法執行副監王懋功謹序於重慶本部。

凡例

一、本編按照辦案實況，及便於參閱起見，區分爲軍刑法危害民國貪污盜匪烟毒兵役程序法軍法行政獎懲其他等十類，凡與軍法有關各法令，均經一併輯錄。

二、凡與輯錄各法規有關之解釋例，分別編附於各該法規之後，以備參考，惟爲篇幅所限，祇登解答要旨，如情形複雜，必參閱其原呈電始能明瞭者，則摘錄之。

三、法規雖廢止失效，其解釋意旨，足資考證者，仍擇要編入。

四、司法院久未將判例彙編印行，近年司法公報亦未揭載判例，故本編甯付缺如。

五、本編因各方需要，倉卒印行，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指告，俾可糾正。

六、凡本編付印後出版前所搜集之法令及解釋，續輯增補一類，至在

本編出版以後者，當俟發刊軍法公報時補登之。

現行軍法類編目錄

(一) 軍刑法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解釋附).....	一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附).....	四
國軍抗戰連坐法.....	四四
軍機防護法(解釋附).....	四七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四九
防空法(解釋附).....	五三

(二) 危害民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附).....	五七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六一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解釋附).....	六四
漢奸自首條例.....	七一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章.....	七五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解釋附）	七七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八〇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八六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解釋附）	八七
查禁敵貨條例	八八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解釋附）	九一
取緝敵偽鈔票辦法	九三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九五
第二戰區查禁敵貨督察辦法	九九
四川省政府查禁敵貨實施規程	一〇〇
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取保釋放令	一〇四
(三) 貪污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一五
嚴懲貪污豪祿電（解釋附）	一一六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一二三

(四) 盜匪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附).....一五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令.....一三四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解釋附).....一三六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一三九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一四一

湖北省非常時期盜匪投誠自新暫行辦法.....一四二

四川省臨時清鄉區內土匪自新暫行規程.....一四四

非常時期川陝鄂邊區區內各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四七

重慶衛戍區內匪徒投誠自新處理辦法.....一四八

修正黔省清鄉條例.....一五一

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一五二

河南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五三

(五) 煙毒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一五六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六三

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一六六

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六六
禁烟禁毒法規解釋	一六七
頒發新定禁煙禁毒法規八種令	一九四
禁煙調驗規則	一九八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〇一
戒煙醫院章程	二〇三
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	二〇五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二〇八
審判煙毒案件辦法	二一二
禁煙禁毒實施規程	二二三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三四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二三六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三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三二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	二三五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	二三七
禁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四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四三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

二四六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四八

抄發各市縣禁絕鴉片日期表令

二五〇

(六) 兵役

兵役法 二五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五三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條文 二七一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七三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七五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二七八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二八〇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八二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二八三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八九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二九二

防止逃兵辦法	二九四
取緝逃亡官兵辦法	三〇四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三〇六
修正戰時縣市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獎懲安撫暫行辦法	三一〇
縣市國民兵役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	三一三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三一七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三二〇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三二三
甘肅省呈准代核違反兵役案件辦法電(附浙江福建代核兵役案件辦法)	三二三
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	三二五
關於逃亡案件各師團管區司令應分別處理令	三二七
規定各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令	三二八
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擬辦施行令	三三〇
黨政軍各級子弟應先遣送入營服役令	三三二
各部隊對入營新兵不得凌虐擅殺違者依法治罪令	三三三
保甲人員因兵役案件被傳拘時應審慎辦理令	三四四
兵役法規解釋	三四〇

(七) 程序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解釋附).....	三六一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三七六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各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三七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附).....	三七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解釋附).....	三八五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解釋附).....	三九〇
變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代爲授權令.....	三九九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四〇一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四〇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四〇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四〇八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草案.....	四一〇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四一三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隊服務細則.....	四一六
各戰區執法隊服務綱要.....	四二〇

各戰區執法部隊應依增編憲兵配置辦法劃一辦理令	四二三
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服務規則	四二四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解釋附）	四二六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四三二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四三四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四四〇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四四二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解釋附）	四四三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四四三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四四五
軍人犯罪受刑或組綁時必先除其軍帽軍服令	四四六
鎗械規則	四四八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四五九
處理軍事犯之假釋及易科罰金辦法三項	四五〇

（八）軍法行政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四五四
軍人監獄規則	四六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四七六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解釋附)	四八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四九五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五〇一
公務員服務法	五二〇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五二三
各部隊機關學校撤職官兵被押解途中候訊期間旅費與押解官兵之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五二五
公文改良辦法	五二六
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	五二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屬各機關處理公文通則	五三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五三四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五三五
非常時期公布法律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令	五三六
核定罪犯搭乘公路輪船減價辦法令	五三七

(九) 嘉懲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五三九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	五四六
修正部隊射擊敵艦獎勵辦法	五四九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五五〇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五五五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五六八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五六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審核程序附)	五六六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五七〇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五七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五八〇
參加抗戰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五八三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五八八
修正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	五九〇
修正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五九三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

五九九

防護團各級人員獎懲辦法

六〇三

空軍空中勤務獎懲規則

六〇六

押運油料械彈獎懲須知

六一三

航空委員會譯電人員處理電務規則

六一五

修正空軍抗戰獎卹暫行辦法

六一九

俘獲戰利品詳細給獎標準及賞格表

六二二

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罰則

六三〇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解釋附）

六三三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六四四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六四五

公務員懲戒法（解釋附）

六四八

（十）其他

中華民國刑法

六五五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七二〇

戒嚴法（解釋附）

七二二

衛戍條例	七二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解釋附）	七二八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七三〇
私鹽治罪法（解釋附）	七三三
海關緝私條例（解釋附）	七三五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解釋附）	七四二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七四五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附）	七四八
軍事徵用法	七五四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七五四
鐵道軍運條例	七八一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條例	七八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七八九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七九三
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解釋附）	七九六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七九九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八〇一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八〇二

俘虜處理規則

八〇四

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

八一二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八一五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八一七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八一九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八二一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八二三

修正保甲條例

八二四

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八三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八三六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八四一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檢查辦法

八四三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

八四七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八四八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八五〇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絲絮暫行辦法

八五四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紙票許可證規則（解釋附）.....八五六

（十一）增補

（甲）法令

防空法施行細則.....八五九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八六五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八六五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八七一

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八七二

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撤銷後煙民施戒辦法.....八七四

刪去徵兵統制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條文.....八七五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八七六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八七八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八八〇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八八四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八八九

戰區失業法官書記官暫調幫助清理軍法案件令	八九一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八九二
修正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	八九四
陸軍汽車部隊官兵獎懲辦法	八九五
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九〇三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九〇五
軍連徵租商車辦法電	九〇九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屋限制辦法	九〇九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九一〇
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應結外匯貨物限制區域令	九一一
(乙)解釋	
戰時軍律解釋	九一三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	九一四
懲治漢奸條例解釋	九一五
查禁敵貨條例解釋	九一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解釋	九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	九二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解釋

九二二

兵役法解釋

九二三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

九二三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解釋

九二七

中央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解釋

九二七

(丙)續補法令及解釋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

九二八

請求增設機構或改編制務須擬具法規與編制表同時呈核令

九二九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九二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

九三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解釋

九三一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

九三一

軍

刑

法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爲限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降敵者處死刑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 (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理案件外其餘戰

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覆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查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所稱軍實包括軍用款項在內，(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軍委會渝一字第三九九六號復閣司令長官感電)

(解釋)

基地業主將已經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掩體及散兵壕」翻作耕地意在增加收穫可否依普通毀損罪移送法院辦理請釋示等情轉行到院查原電所稱情形既無利敵故意自與舊戰時軍律第一條規定不符一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戰時軍律已將該條刪去而此項防禦工事機構又不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章所稱軍用物品之列自應適用普通刑法移送法院辦理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公字第八四七號覆軍事委員會函)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只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帮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鎗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章 辱職罪

-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將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

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廿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

第七一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暗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稱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盡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致損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當商船擋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噴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逃兵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

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十七年七月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三八號電復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二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三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

判(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

(解釋) 離軍籍(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毋庸送陸軍審判(下略)(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六五七號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解釋)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八二號電復浙江高等審判廳)

(解釋) 保衛團皆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十七年八月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二號電復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

(解釋)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三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十八年十二月二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電復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執務緝私隊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

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一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咨）

（解釋）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三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解釋）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頤問參議諮詢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為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為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令仰飭知（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三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二號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五二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釋)

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六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

保衛團某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八三號復行政院咨)(解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掲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九零號致軍政部函)

(解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處路祕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爲軍屬(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解釋)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七號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

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爲軍屬若犯軍

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 (一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
字第一五六八號復河南高等法院代電)

(解釋)

(一)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如有
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 (二)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
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 (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
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 (四) 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
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
均可構成 (五) 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
條至七十條之情形者而言 (六) 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
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 (七) 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
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 (八)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 (九) 軍人搶奪財
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 (十) 陸海空軍審判
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院
字第一一五零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一)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 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以第四十一條科斷(四)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 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 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 (從略)(一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一號復軍政部函)

摘錄原函

查分則內所稱軍中應作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聚衆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浮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

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販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爲限於此有二說焉
(甲) 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
販賣之上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尚有治罪
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反無規定足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販括包庇之內
(乙) 說謂包庇應販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
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不
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卽可知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
用品陸海空軍刑法旣無明文只好適用禁烟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
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
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
張等物同爲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備製造槍械之銅鐵原料是否
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營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
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
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附帶民訴之程序如何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
予附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
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

(八二號復行政院咨)

(解釋)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九八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

摘錄原函

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為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
(解釋)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擔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視警戒之區域為區域(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字第七零二號復航委會東代電)

(解釋) 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為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

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爲軍用文官該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鄂字第1714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四號令行政院軍委會訓令）

（解釋）士兵於逃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意並非連續應以二罪論（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復九江江防司令部有電）

（解釋）查各部隊依其編制所設之炊事兵其身分與士兵同如有觸犯刑章應由軍法審判（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三六號令江西省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查防空監視哨員兵在輪值職役時應視同軍人身分（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六七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占有買賣亟應嚴予取緝照刑法侵佔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二十七年七月航空委員會呈奉 軍事委

員會批准通令照辦)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零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義探不得視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按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元電)

(解釋)

茲特規定在一年以內無論爲失業學員及在鄉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案者不再分發工作軍校調查處及各師管區與補訓處亦不得呈請收訓或任用至前方部隊長官對於此項隨補充部隊接交之官長除擅自逃回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呈部通緝歸案究辦及犯有過失或確屬能力薄弱得呈准撤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或准假(二十七年軍政部役鄂乙字第1949號電)

(解釋)

查第十無線電台台長郭定菴被訴扣留軍餉一案既據查明該台並未按軍事編制委任軍級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其員工薪俸又係交通部撥發顯非軍餉惟該郭定菴係公務員如所犯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應由該部審判否則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零三一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電)

(解釋)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敷唆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及實行槍劫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卽行槍斃應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零號復鎮遠首席檢察官代電)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固爲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于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三九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佚中隊之運佚既經編隊分配佚役如有逃亡情事自應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但得視其情節酌予減輕(二十八年二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五四號令湖北保安令指令

(解釋)

公路工程人員之普通刑事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固不屬軍法管轄範圍惟包工任意控告公路工程人員訴訟牽延亦足以阻礙工程進行影響軍事關於是項案件仍由法院辦理各級法院嗣後辦理是項案件如發覺有誣告情事應即從重處辦以資儆戒(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院第二零四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在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零四號訓令)

(解釋)

士兵對於上官夥黨暴行脅迫因而輕微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脅迫及傷害兩罪中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八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寒電)

(解釋)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應視同軍人如犯逃亡罪應以敵前逃亡論處(二八年三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卅電)

(解釋)

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于事實上必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長核准視爲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施行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爲軍屬嗣後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爲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並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以免妨礙役政(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政部渝役常字第零六二號訓令)

(解釋)

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擔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爲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爲現役軍人(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

二九三八號復司法院函)

(解釋) 該士兵某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罪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第三十七條之辱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六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四二七七號復陸軍第三十六軍司令部函)

摘錄原呈

茲有士兵某甲要約並收受其他士兵某乙等賄賂以便利其夥黨逃亡查此項罪犯影響抗戰殊非淺鮮惟法律尚無明文規定刑罰可否依首謀夥黨逃亡例處斷

(解釋) 查該省自衛支隊既由民間已經點驗之武器與人員組成且在鄉不駐營自係民衆組織與陸軍之性質不同不能視同現役軍人(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字第四四三六號令湖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之夥黨係指同夥黨勿而言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一號解釋有案(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四八零九號復貴州軍管區司令電)

(解釋) 軍醫某甲在機場擔任之救護職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該軍醫未經請假擅離機場致未能及時施救在機場失事之受傷人員其爲放棄職責廢弛公務已無疑義如無其他犯罪行爲應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四八五零號令航委會指令)

(解釋)

查汽車船舶總隊部係直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均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一十八年七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五三零七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解釋)

在本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該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六四五八號復福建保安司令電)

(解釋)

查該列兵某甲既係攜帶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盜賣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原舉兩說以乙說為是(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公字第五七一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摘錄原函

列兵某甲以借錢無着因攜帶兵器逃亡價賣化用此種犯情關於適用法條有甲乙二說(一甲)說甲之攜槍盜賣乃根本犯意離去職役不過為其盜賣之方法或結果行為故其攜帶兵器之犯行已為盜賣犯行所吸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單純逃亡罪從一重處斷(乙)說甲之攜帶兵器逃亡與盜賣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兵器逃亡罪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從一重處斷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為列舉之規定者

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零六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電信機械修造廠工人均係僱用性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關及部隊人員之照編制支餉者不同依法雖不視同軍人適用軍法審判惟值此抗戰期間廠中工人任意逃工怠工影響軍事良非淺鮮既經前重慶行營准歸軍法訊辦有案而本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屬先例爲顧全事實有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頗准予援例視同軍屬怠工部分尙未構成犯罪應由該廠酌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行爲概歸軍法審判（一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照准備案）

（解釋）

傷兵何鑑初暗藏手榴彈如證明爲意圖供雖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科斷否則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論處並授權其駐在地榴江縣縣長依法審判報核（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一字第六六三九號復桂林行營江代電）受傷士兵於痊癒後以歸還原部隊補充爲原則如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該傷兵王榮生等雖已編入榮譽團如經原屬部隊要求撥還時仍應照

准至該傷兵私行離去榮譽團後迨緝捕解案始以原屬長官囑令回隊爲推諉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確切證憑爲斷如徒託空言不能提出原屬部隊長官囑令回隊之確切證憑時得以逃亡論罪並准授權該縣長依法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六六三六令萬縣縣長指令）

（解釋）

軍人盜賣車用品或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至關於民間私行買賣汽油應查照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暨該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等辦理（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復天水行營文電）

（解釋）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至是項人犯經判決確定執行後如有調服軍役之必要應依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規定辦理所請嗣後在交通線上查獲是項人犯除不合軍役年齡者仍送法院審判外其餘概送散兵收容所補充兵役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零零六號復鐵道連輪軍法執行監部電）

（解釋）

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批選編成其幹部軍官亦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營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犯罪行爲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復湖南保安司令電）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而浮報名額即構成該條犯罪至其經費已領未領及是否侵吞均可不問來呈應以乙說爲是至該條名額二字係包括官兵員額名數而言（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〇渝一字第七零二二號令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指令）

摘要原呈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所定罪名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意圖冒領經費就一般見解須侵吞肥已如某軍機關主官因辦公等費超過預算規定而官佐未足定額仍照定額報領經費或官佐中某甲於請委後並未到差而另用額外人員仍以某甲之名義報領薪俸以彌補虧空乃係挪移項目公款公用倘確無侵吞情事不應構成本罪乙說謂前條明定以意圖侵吞公款爲構成要件本條無此規定縱使其他項目超過預算祇得由主官自認賠累其浮報名額之所爲祇須意圖冒領經費不問其經費作何用途即應構成本罪（下略）

（解釋）

查該省民衆抗日自衛團大隊長依該團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係由鄉鎮長兼任該團訓練爲臨時召集（見原章程第十一條）員兵概不支薪（見原章程第十八條）其訓練管理既與陸軍不同該團大隊長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如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依法應歸司法

機關審理（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三四三零九號令湖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受停職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一零六號復軍政部辦事處寒電）

摘錄原電

（上略）軍醫院院長經停職處分後是否已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下略）

（解釋）（一）查畢志鵬等既不屬軍法管轄範圍其攜械夥逃犯行依何項法律處斷應由有權審判機關視其情節酌予辦理（二）該省各縣人民自衛隊除兵快不能視為公務員外其各級長官如有法令之依據而從事於公務自可視為公務員（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三一一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摘錄原呈

（上略）（一）畢志鵬均係贛縣人民自衛隊之官兵如有犯罪行為除其所犯罪刑有特別法令規定應受軍法裁判外既不能受軍法裁判對於被告等夥黨攜械潛逃之所為究應依何項法律處斷（二）本省各縣人民自衛隊官兵快既不能視為同軍人可否視為刑法第十條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下略）

查本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審（一八）渝一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所謂之單純賭博

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所犯合於該章各條規定者自可按照辦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三四五號令憲兵司令部指令）

（解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既明定此項辦理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須經本會加委軍職自應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該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事實上該項人員既已在軍事機關服務據稱並比照空軍階級着用軍服輪值星值日勤務則自不能因其未經加委即與主計處派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人員有所歧視而不認其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三七五號復航空委員會梗代電）

（解釋）

該省省縣區鄉鎮義務隊官兵均係義務職顯屬民衆義務組織縱間亦酌予津貼未便視同現役軍人（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四八二號復浙江省政府宥電）

（解釋）

（一）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各第一項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復宜昌警備司令部電）

(解釋)

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解釋)

因團務而發生之犯罪案件如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八四九號復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灰代電)

摘錄原呈

查因團務犯罪案件前奉鄂豫皖三省勦匪司令部陽西四四密電歸軍法機關審判查此司令部早經撤銷此電是否繼續有效

(解釋)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汽車司機係僱傭性質並無軍人身分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二十八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號復湖南薛司令長官電)

(解釋)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既係人民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遇又與陸軍不同自不能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其行為已於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犯罪行為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二五二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寢代電)

摘錄原呈

(上略)查河南省國民抗敵自衛團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訓練常備隊遵照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常備隊教育基準表實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軍事訓練隊爲訓練常備隊之幹部而設則該隊官佐似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卽犯普通刑事仍依軍法審理再查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所屬之聯隊部編制表定聯隊附階級爲中尉月支薪餉八元又本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組織綱要第九條後段揭載以社訓分隊長或地方正紳或曾受軍訓之中學生或在鄉軍人爲聯隊附核其資格待遇均與陸軍有異且爲組訓預備隊後備隊之人員似不能以現役軍人論至該軍士訓練隊之中隊長係軍官佐屬範圍依鈞會法審(二一八)渝祕字第503零號訓令規定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惟本省各縣長均兼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而常備隊係其直屬部隊此種案件應否呈請授權方得審判不無疑義(下略)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預備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爲無給職中隊長又係由區長保甲長督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旣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隊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認爲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三號復浙江省政府電)

(解釋)
軍事機關例不得於編制外酌設名義委派員司而所予職級較額定爲高尤屬不合倘係因

(解釋)
部隊政工人員應視同軍人如與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一零一九七號復第二預備師咸電)

事時上需要於編制外臨時設置額外人員並呈准有案此項人員犯罪可依其任官之階級組織軍法會審（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二零零號復薛司令長官儉電）

（解釋）查湖南人民自衛抗日團係民衆自衛性質該團官長兵不能視同軍人如其觸犯普通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三三零號復長沙警備司令東電）

（解釋）蘭谿軍民聚賭自應嚴禁除軍人賭博如合於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規定者應由軍法機關依法重懲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外至非軍人賭博依法不屬軍法審判範圍一經查獲仍應移送當地法院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四二一號復金蘭警備司令微電）

（上略）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一案以「單純賭博案件」六字範圍過廣易與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罪相混（中略）據各軍事機關請示到會經以前案所稱「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合於刑法規定者仍應依法治罪等語指復在案（下略）（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三零六號復銓敘廳函）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令頒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十二、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十三、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四、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五、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六、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

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
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保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

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卽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解釋) 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為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職務無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

第三條

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定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探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
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
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二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

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禁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
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

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規定之洩漏交付或公示係指行為人將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使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謂並無洩漏於敵或意圖利敵之條件限制換言之行為人一有洩漏交付或公示該條所列之機密即已構成該條犯罪不問其動機如何亦不問他人是否因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而知悉或持有也惟原電所列(一)項事件應注意在職務上甲站之乙有無與丙站之丁互通是項消息藉取聯絡之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條罪責(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五號復航委會冬代電)

摘錄原電

查軍機防護法第一條所列之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消

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犯罪所謂交付或公示有何範圍行爲之動機是否犯罪之要件是否以其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告知於當事人以外之人即已成立而不以洩漏於敵人或意圖利敵為要件例如本會所屬（一）甲航空站之／將其在服務場所所見聞之空軍作戰服務情形及飛機種類數量等消息函告於丙航空站之丁（二）本會職員戊將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告知於會外之另一軍事機關職員已其行為是否均已構成洩漏軍機犯罪

（釋解）

（一）防空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祕密』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祕密而言洩漏之者應依軍機防護法關於『洩漏軍事上之祕密』各條處斷（二）同條所稱『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而言破壞之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三）破壞防空設備尚未致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法毀棄損壞罪條處斷（四）竊盜關於防空設備之物品除其物品確為軍事上之機密而為竊取時之所知當然依軍機防護法第三條處斷外否則如僅意圖所有而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僅成立普通刑法上之竊盜罪（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零五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製造散播或傳播敵情於安

二、勾結叛逆謀反者

三、為敵國或叛逆製造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逆者

五、破壞軍械或軍事設施者

六、煽惑或鼓動或與敵國或叛逆勾結者

危害民國

七、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貨物者

八、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產者

九、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一、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二、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三、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四、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十五、為敵國或叛逆謀利於敵國或叛逆之財物者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謠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

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

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衆圖脫尚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且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事實核辦(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一一號電覆浙江省政府)

(解釋)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九九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者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三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解釋)

查科處罪刑應依事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原電既稱皖南幫首小則魚肉鄉民大則搶劫擄勒自應搜集證據訊明事實依其所犯法條處斷不能僅憑調查所得為論罪依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一字第四四〇號指令安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解釋)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第四四〇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字第723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者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復經明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字五九六號令江西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區域係指省市區域而言縣長及區保安司令對於是項案件無審判權至全省保安司令如爲該省區最高軍事機關則有權審判又是項案件如於該法頒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由該省市區最高軍事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行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六三零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漾電）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古、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因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前項未獲案之罪

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高軍事機關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之判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申請核示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五四五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奉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解釋) 査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漢奸案件關於未遂情可憫恕及沒收褫奪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可依據前開法條適用刑法總則（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解字第六四號復淞滬警備司令寢代電）

（解釋）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184零號復福建省政府咨）

（解釋）查在偽縣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為不同不得依該條款處斷又在偽維持會執役尚不得視為同條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之職役（二十八年六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對於偽縣署服務人員或偽維持會會長暨以下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偽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務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否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自應諭知無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五二一二號復浙江兼自衛團總司令東電）

（解釋）非直接通謀敵國而與漢奸通謀者如其行為已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

自亦以漢奸論否則如處於幫助地位則依其所犯情節按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

理（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 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五三零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江電）

（解釋）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祕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法總監部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五三零七號庚電）

摘錄原電

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有通謀敵國偵察有關軍事之消息等語茲有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應否準用該條款處斷可分四說（子）僞軍係已降敵之軍隊即是敵軍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不啻通謀敵國偵察我國軍情應準用該條款處斷（丑）僞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即同前例同條第一款所稱之漢奸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係幫助漢奸之從犯應援用同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處斷無準用同條第七款之餘地（寅）僞軍亦即敵軍某甲爲僞軍偵察軍情即係爲敵人作間諜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理（卯）僞軍亦即敵人洵如前說某甲與僞軍通謀偵察我國軍情即屬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援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五條擬處

（解釋） 對於僞縣政府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

(解釋)

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至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規定指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爲不能依該款論(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五六八零號復張代司令長官蒸電(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五九零七號復閩司令長官寒電)

(解釋)

明知敵人僞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係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自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論處否則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九六條分別辦理但應注意被告身分分別交由有權管轄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六七六三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微電)

(解釋)

鉄路上之駕鈎夫轉轍天電工等均係土人不能認爲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灰電)

該政府委仕之密探員如在法令上並無依據但因事務上之便利而委派探訪者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七三六四

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

(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前據電請示以大票貶值兌換小票應如何辦理等情卽經轉電財政部查明逕復並先電復在案茲准該部擬定辦法電復過會合行抄發原代電希卽查照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三字第八零七九號復西昌行轅寒代電)

摘錄財政部宥渝錢代電

(上略)查西昌一帶缺乏輔幣前經本部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與寧屬距離較近之分支行處速運大批小額幣券及鎳幣派員前往會同各縣政府暨商會分別兌換發行以便民用並准中央銀行函稱前已由麥行運去小券伍萬元復由麥雅二行運去輔券拾萬元派員駐昌辦理收存等由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部再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查照前案轉飭繼續運往推行以爲根本救濟至奸商因小票缺乏每以大票八九折兌換顯違輔幣以十進計算之規定實有擾亂金融之嫌但以旣非通謀敵國未便援用懲法漢奸條例處斷此外又無處罰明文惟查本部對於錢商乘機操縱狂抬銅元兌價者曾經咨電關係機關勒令卽日恢復經常兌價倘不遵辦卽將其蔓存居奇之銅元准予沒收充公以示儆戒在案寧屬奸商乘機操縱大小票兌價核與上述情形正屬相同自應嚴行查禁勒令遵照十進計算兌換倘不遵辦卽將其兌換之大小票一併予以沒收充公當可收儆戒遏止之效(下略)

(解釋)

(二)對於在敵勢力範圍內充當僞職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總則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其他關於敵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僞組織人員(二)對於僞組織內服務人員如查明其行爲確合於來電所稱各條款之規定者自應遵照辦理否則雖在僞組織內服務而不能證明其犯罪或其行爲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尚難遽予論罪
(三)受敵軍僱用充當伙夫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下段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二字第八二零一號復江蘇保安司令銑電)
各區保安司令對於漢奸案件有審判權至依法沒收之漢奸財產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二字第八七二一號復安徽保安司令微電)

摘錄原電

(解釋)
專員既兼督察官即無軍法審判權惟各區保安司令由專員兼任其司令部原有軍法官之設置辦理直屬部隊官長犯罪案件對於漢奸案件是否有權審判不無疑義又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可否由本部處分彙報

(解釋)
大批收買黃金意圖逃避或壟斷居奇目非善意買賣之單純行爲應予澈底查明如獲有幫助敵人暨擾亂金融等確實證據應即按其情節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予以懲處並依照所引用之法規酌科其徒刑如僅屬營利行爲並無資敵證據亦應責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案件令

令將收買之黃金送由中中交三行發換法幣以杜私運出口電復詳閱綏靖公署奉照在案
(中略)至禁止貯購金類最近又經本部擬定取緝收售金類辦法規定除四行收存金銀辦
事處及其委託代存機關外無論個人及任何機關團體一律禁止收購違者沒收(二十八
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復軍事委員會宥渝錢代電)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

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
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

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

第八條

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下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

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

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一四條

本條列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字第
六四一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辦理修正戡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查封漢奸財產事件設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條 審查會以軍法執行總監爲主任委員副監一員爲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部內政部各派上校以上或簡任職員二員軍政部派上校以上職員一員爲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于軍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二員爲審查會紀錄員輪流列席辦理紀錄並印發開會通知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紀錄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審查會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內

第五條 審查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有事件審查時召集之

第六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副主任委員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委員于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時應具書請假或請同機關相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于審查會開會時列席

第九條 審查會應備紀錄簿紀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及決議辦法並由到會人員簽名
第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開封財產為明確之決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為尚須調查者得以調查方法為決議

以調查方法為決議時應於為調查後重行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須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三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呈經 委員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移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

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解釋)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埋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民擾情事應予懲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深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

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咨行政院）

（二）依法沒收并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一四號指令行政院第二種辦法所稱「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一節辦理（二）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分之財產如受處分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零號訓令遵照同年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二八）渝三字第3722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督代電）

(內政部頒布)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 一、為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 四、各地方為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起見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甲、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為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為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17. 行路時常及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18. 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21.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乙、關於行爲者
- 23 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 3. 故意洩露軍政祕密者
-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 5. 勾通敵人者
- 6. 受敵人利用者
-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 8. 破壞金融者
-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為者

丙、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路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 七、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一〇、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祕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爲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一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疎漏或隱匿

一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場藝場所茶樓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一三、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緝

一四、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一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壞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一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謠藉端斂財真有挾嫌報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懲處

一七、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一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懲獎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核

一九、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 一、爲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 四、凡破獲漢奸者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祕密
-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 九、聯保切結由保長專實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抗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
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解釋)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原呈誤為維持治安緊急治罪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末段所謂其他有
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者皆屬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
一日司法院院字一七八九號令湖北高等法院指令)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卽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年者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
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
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
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
會轉知當地工工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工商號偷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
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
切結

二、在公告之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

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關於違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查禁敵貨條例之處刑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三字第二九三七號復河南保安司令陷代電)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報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所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任用

(二)「盡患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通報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僞職或犯漢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 (七)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諱者
-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 (九)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公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

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

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十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一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

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

實經查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四條 因為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

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敍明其有證據者能

檢附應即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址無論

被檢舉人為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

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祕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逕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戰區查禁敵貨督辦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一條 本戰區爲澈底查禁敵貨起見特參照中央法令並斟酌戰區實況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地查禁敵貨是否遵照法令認真辦理由本戰區司令長官隨時派遣執法監巡迴督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八員如有包庇賄縱或營私舞弊情事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斷
- 第四條 軍人或公務人員販賣運輸或包庇商販運轉敵貨者適用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四十各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凡藉檢查職權對正當商運徵費圖利者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斷
- 第六條 各級軍政負責查禁敵貨人員如不認真奉行致大量敵貨仍能行銷境內者應按失職嚴予懲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犯者如非軍人應送交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其經軍法執行監或其他軍法機關訊明判處死刑者得爲緊急處置電呈核示
- 第八條 執法監未到之地方由本戰區司令長官電報派各該地高級軍事長官代行其職權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查禁敵貨實施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謀長期根絕敵方經濟侵略查禁敵貨偷銷本省起見特依據

國民政府

頒布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制定四川省政府查禁敵貨實施規程

第二條

本省區域內敵貨之查禁有關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一切事宜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省政府核准執行外得逕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并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所有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一切事宜除沒收罰鍰之處分必須呈請

省政府核准執行外得逕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并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敵貨遵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爲下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治或利用之貨物

前項各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商標及產地悉照

經濟部調查公告者不爲限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再予登記經查獲後由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沒收之

第六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經

經濟部指定其物品名稱商標產地後由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之并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各工

廠商號不得購買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為前條敵貨之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登記其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各該市縣政府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并由各縣市政府隨時將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時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九條

登記之敵貨由各該縣市政府發給登記准單并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前項登記准單內應表明其敵貨之物品名稱商標產地數量價值購入日期登記日期及聲請登記人之姓名住址工廠商號之名稱等項要件

第十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但須由各該縣市政府斟酌當地市況勒限銷售期間逾期不得再行銷售工廠商號應將前項准許銷售之敵貨每月依照銷售數量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查至售完時隨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定期或臨時派員分赴該管區域內各工廠商號舉行嚴密之檢查如發現應行查禁之敵貨時檢查人員卽呈報各該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經檢查人員報告後卽指定具有工商業智識人員依其貨物品種名稱商標產地及定購日期分別予以鑑定并由鑑定人員將鑑定情形列表呈報縣市政府核奪

第十三條

敵貨經檢查鑑別後遇有違犯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

時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搜集確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并將該項敵貨造具清冊暫予印封扣留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各該縣市政府應迅將處理辦法呈報省政府查核
司法機關審理前條規定之案件經確定處分正式宣判後所有敵貨應予沒收如科有罰金者應按月連同應行彙解之沒收敵貨呈送省政府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遇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情事應由省政府移送管轄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沒收敵貨按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用途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核奪

沒收敵貨之拍賣應會同各該縣市動員委員會及當地工商界主要人員公正紳士定期舉行事後并應將辦理情形及賣得貨價一併報解省政府

第十七條

各縣市區域內機關法團及民衆團體或私人均有舉發當地敵貨之責任但不得逾權處理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征收登記費應具三聯單收據以一聯給聲請登記人一聯彙報省政府一聯

爲存根其收支情形并應按月表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得照中央或本省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之日公佈施行并咨請 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前頒四川省根絕仇貨規則及四川省抗戰時期處理仇貨暫行辦法均行

廢止

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取保釋放令

一〇四

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取保釋放令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准國防最高會議世電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裁撤其職員分交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司法院分別轉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二十一
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號訓令」

貪

汚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報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夫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謠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從定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委座蒙祕廳漢通電

行政院各省政府各行營各司令長官「密現值抗戰期間整個國家民族生命皆在呼吸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

款或尅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悉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遣要員分赴各地密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除情面隨時檢舉以肅貪風而懲頑舉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機關官佐一體懔遵是爲至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豪祕廳

(解釋)

查本會蒙祕廳電所謂文武各級官佐旣述明無論職位高低卽係專指職官吏員而言保甲長辦理徵兵僅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並無職位自包括在內惟如藉徵兵詐財觸犯刑法上之罪名應予移送普通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一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鄂字第五八七號令西安行營主任指令

(解釋)

(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爲公務員(二)其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爲公務員(三)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爲調查證據在該管營連部管押其管押之日起可以折抵徒刑(四)村警被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五)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爲脫離軍籍(六)計算逃亡旣遂期間之標準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旣已明白規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卽應認爲旣遂又

七

（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六一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解釋）公務員犯貪污罪而兼犯其他應受司法審判之罪者除於貪污案判決書內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其他各罪不受理外應候本案判決確定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三字第八七二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冬電）

（解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並無處罰賄賂罪之規定如公務員犯是項罪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三字第八九四號復貴州保安司令微電）

摘錄原電

（上略）烟酒稽征員於檢查私酒時收受賄賂究應依照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判處抑移送法院辦理（下略）

（解釋）查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限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謂無看守名義之士兵不得認爲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人犯並無法令

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當看守之任則依此規定被派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續中亦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否則遇有疏脫人犯情事祇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一字第二七零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梗代電）

（解釋）教育局長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尚連續侵佔款自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三字第九零六四號復河南遂平縣司法處巧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前遂平縣教育局長軒明朗於民國二十三年實施侵佔款繼續至民國二十七年秋後發覺核實撤職現經告發到處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刑法裁判歸司法機關受理如以特別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裁判似應歸軍法機關審理究應屬於何方管轄適用何法（下略）

（解釋）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上開特殊身分者其犯懲治貪污條例所規定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既以其犯論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併案審判又其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罪名論科尤無待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三字第一零一一六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宥代電）
乘坐軍用汽車私運條絲菸二十三包准援照本會法總一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所定取緝

辦法予以沒收（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一零一五號復福建綏靖公署儉代電）

（解釋）

軍用汽車之押運官兵或司機受商人託帶漏稅貨物除押運官兵及司機應依法治罪外該託運商人如有向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行求賄賂情事應送法院審判否則應將該商人連同貨物一併送由稅務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

（一）字第一零一九九號復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儉電）

（解釋）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及公務員爲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員犯該條例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卽係普通誣告案件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四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卽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係雇用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應以公務員論（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爲公有財物（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尙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收此款自屬同條第四款之收募行爲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侵吞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

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零四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未合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零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常備隊班長意圖侵占經領壯丁伙食費將護送壯丁中途解散事後捏詞報請補發飯費其侵佔伙食費部分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捏報飯費如有假造單據情事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時即依該條論處否則係犯普通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其解散之壯丁若係已入營者則應依教唆軍人敵前逃亡罪論處否則係犯教唆徵集後入營前之壯丁逃亡罪上列各犯行顯尙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惟來電所稱因意圖侵占十元伙食費而解散護送之壯丁八十名以常情衡之殊覺離奇究竟真相何似應再詳予究明（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六零九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齊電）

摘錄原電

茲有常備隊班長帶槍兵十一名護送壯丁八十餘名至唐河團管區因接收未妥仍令其率領聽候點收並給伙食洋十元乃該班長意圖侵占所發伙食費擅將壯丁解散回報中途聞敵人槍聲因而驚逃並請補發飯食洋六元查此種犯行在陸海空軍刑法尙無明文規定究

(解釋)

應適用何項法條

查軍車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漏稅物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於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帶之物品依法概應送由稅務機關處置又商人託軍車帶貨苟有向公務員行使賄賂情事自屬觸犯刑章惟不歸軍法審判範圍應將該商人送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復貴州省保安司令冬代電)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

帑論罪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宥日侍祕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屢勤汰除耗濫方足濂湯貪汚之頑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文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殆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項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跼躇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卽爲貪汚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忽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緝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卽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

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不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盜

匪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誘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挾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

聚集居往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商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

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員或縣長審判之

犯半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

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

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附記) 本辦法施行期間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一二號訓令准再展限一年

(解釋)

據稱該縣近獲匪犯一名訊據供稱被匪捉去壓迫我充當探子曾探一二處並未探出什麼事等語查該犯所稱壓迫究竟至若何情度尙有詳查之必要如被匪捉去嚴加監視毫無逃避機會或逃避後即有生命危險是顯係完全喪失意思之自由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予以不罰(如匪化較深得酌予感化)如尙未完全喪失自由應分別犯罪情形依法論處或酌予減輕(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二七二五號指令湖北鄂城縣政府)

摘錄原呈

近獲匪犯一名訊據供稱「我因幫人種田路上被匪捉去壓迫我充當探子曾探一二處並未探出什麼事因他內面沒有飯吃餓不過出來討飯被保安隊捉來」等語查該犯充當匪探既據供認不諱自應依法擬辦若按剿匪區內處置俘虜亦匪暫行辦法第二條甲項第八款辦理情罪實有未合又以該犯係出自脅迫充當探子並無同夥搶劫行為亦核與憲治監匪

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均不相當

(解釋)

查單純爲盜匪作探係屬事前幫助應就其幫助之正犯所犯罪刑依刑法第三十條處斷(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一九五號代電陸軍第九十四師司令部)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解

(解釋)

字第十八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解釋)

查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所謂一觸即炸裂者係指具有炸裂本能者而言手槍子彈並無炸裂本能不能認爲爆裂物(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六零二號指令太原綏靖公署)

(解釋)

竊盜事後行強當然以強盜論(四年六月十六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二七五號咨司法部)

(解釋)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〇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甲乙結伴同行甲將匯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佔已着手實行即與前開之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故意殺人(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三號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解釋)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擰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

(解釋) 條第六款之罪(一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六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事主請託說合之人誘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

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誘之人則不能立犯罪若知係被誘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以藏匿被誘拐人論兵士不能以更員論(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解釋) 所稱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誘以後尙難謂誘人係屬未遂(十年九月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九五號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解釋) 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應以子說爲是(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號復廣西高等法院)

摘錄原電

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誘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曾見某丙送鷄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二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誘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任軍政府成立之後目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鷄及

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嘯聚山澤而予帮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

(解釋) 乙婦與鄉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鄉小孩應成從犯(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一號函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摘錄原函

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綁一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在事前並未參預謀議亦未上盜實施僅與甲以夫婦關係代爲照護若依照懲治鄉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死刑似無減輕伸縮之餘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爲照護已分担犯罪之行爲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爲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鄉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爲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

查司法院十九年解釋代被綁之戶向匪方求說不得援用鄉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現在該

(解釋)

條例雖經廢止而解釋意旨仍可採用如係奸民通匪代匪方關說取贖應視為從犯(二十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字第七四五號代電覆延平警備司令)
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擄人係屬勒贖之從犯(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二號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摘錄原呈

(二)甲乙兩匪將丙擄去勒贖寄藏於丁家交戊看管丙旋被贖回事後遂將甲乙丁戊四人
一同控告經偵查結果丁戊二人與甲乙事前並無合謀僅係事後臨時受甲乙之囑託代為
窩藏看管此等窩票看票行為可否按照擄人勒贖罪之從犯論科抑應論以私擅監禁罪

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
幫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三五號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

摘錄原呈

茲有甲結夥多人意圖勒贖而擄人後事主當因無款回贖送託由商號出具錢條將票贖回
嗣後甲同其母乙持該條偕往商號將款取出該乙之是否觸犯擄人勒贖罪今有甲乙兩說
(甲說)乙持條取款時雖在放回被擄人之後然非此不足以達勒贖之目的故應認為勒贖
之繼續行為仍應以擄人勒贖論(乙說)擄人勒贖後人票放回犯罪行為即已終止乙之持
票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是其時勒贖行為業已過去僅係學說上所謂之事後加担核

此情形只可論以贓物罪不能依據人勒贖罪刑論處

(解釋)

查代擄人勒贖之盜匪通訊關說過付金錢本屬擄人勒贖中一部分之行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處罰專款應審究其是否係以共同之犯意實施勒贖抑僅單純為事中之幫助分別以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或從犯論處如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並須注意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六〇八〇號指令安徽太和縣政府)

(解釋)

杏第一問題如果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第二問題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四四號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摘錄原函

查投入匪夥專為匪司賬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為是否應准擄人勒贖正犯論又賊匪持帶槍械擄掠婦女欲以為妻妾並非勒贖但尙未姦污究應以何法處斷

(解釋)

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_以以事前邦助論擄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

匪徒行為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帮助應依首段說明辦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六一號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解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未遂罪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解釋）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警戒區域內有損壞或阻塞水陸空之交通者應由該管軍法機關就其所犯依法訊辦（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三字第206號代電覆江蘇全省保安司令）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一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係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加重規定如聚衆搶劫而未執持槍械或爆破物或雖執持槍械或爆破物而僅係結夥均與前者法定之要件不合應依

後者處斷並須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九八三號指令長沙綏靖主任公署）

（解釋）據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四點茲分別核示如下（一）查爲擄人勒贖之盜匪向被害之戶通

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如係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應以共同正犯論倘無共同犯意僅係事中帮助者照從犯處斷（一）包庇盜匪祇須有包庇之具體行為即為成立（二）諭知判決除當庭宣示判決要旨外並得送達判決正本（四）被告提出聲辯應令諭知判決五日內為之逾期延不提出應認為捨棄如其不能自撰書狀或無資力委託他人代撰者應於

諭知判決時許以言詞聲辯由紀錄人員作成筆錄連同卷判呈核（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九三七號指令浙江江山縣政府）

（解釋）

查結夥搶劫之預備犯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有規定縱其犯罪在該辦法公布以前但既為軍事機關發覺之案並未繫屬於通常法院自應歸由軍法審判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處斷（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七五四〇號代電復南京警備司令部）

（解釋）

單純搶奪及強盜罪不屬軍法範圍者當仍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401號代電覆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解釋）

不合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之盜竊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七七五一號電江西省保安司令）

（解釋）

宣告無罪之盜匪案件仍應呈送本行營審核又軍法案件並無上訴之規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一字第六一四號指令註豫綏靖公署）

（解釋）

盜匪犯罪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

行為人之法律自應就其所犯之罪按刑法科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五三六號代電太原綏靖公署）

（解釋）

據請解釋審判盜匪案件程序疑義茲別核示如下（一）諭知判決除當庭宣示判決要旨外仍得送達判決正本（二）提出聲辯書應令被告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為之逾期如不提出應認為捨棄如被告不能自撰書狀又無資力委任他人代撰應於諭知判決時許其以言詞聲辯由紀錄人員作成筆錄連同卷判呈核（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五五五號指令長沙綏靖主任公署）

（解釋）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案載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起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起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此項決議既明指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為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第七八五號指令司法行政部飭轉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前犯罪之盜匪均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其在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後犯罪之盜匪應比較該辦法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最有利于行為人之法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法子字第一三〇一八號電覆福建省政府

(解釋)

誣告他人爲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第一一零號訓

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依法拘禁人並不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村民對於警察捕獲賭犯如因要求保釋不遂聚衆持械毆擊犯不構成前開條款之罪應依刑法處斷由普通司法機關管轄(二十七年四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解鄂字第一七二三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擄人勒贖與剝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擄人苟係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起回或不知生死而並未接洽贖款亦成立擄人勒贖之既遂罪至擄人強賣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定有處罰明文(二) 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爲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一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二號令福建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

某乙之傭工人某甲爲某乙告訴某丙刦案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僞證應成立僞證罪不因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仰卽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七號令山東高等法院

(解釋) 指令

查原電僅稱匪嫌似僅有爲匪之嫌疑旣非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捕之殊乏法令上之根據某甲擅自逮捕卽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嗣因某乙要求於釋放後不無利用剝奪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至某乙部分就其求釋或交款之行爲言之不成犯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公字第二三六號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謂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線或木桿而言至竊取用餘堆存之電話線桿仍應以普通竊盜罪論再移送司法機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二七九八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宥電)

(解釋)

查丙丁戊等攔劫之行爲旣有共同犯意並共同實施且已發生犯罪結果自不能因受他人串謀引誘遂免除刑事責任(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35零三號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寒代電)

(解釋)

查帮助他人結夥搶劫對於搶劫所必要之強暴行爲既有助力則與暴行所生之傷害結果自不能謂無關係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致人死傷者旣係因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如帮助時對此結果不能預見應受刑法第十七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